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PRST/1996/1
5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1996年1月5日举行的第3616次会议上,就安理会审议题为“布隆迪局势”的项目,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5年12月29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关于布隆迪事态发展的信(S/1995/1068)。安理会同秘书长一样对布隆迪局势深感关切,那里天天发生杀人、屠杀、酷刑和任意拘留的事件。它最强烈地谴责应对这种行为负责的那些人,这种行为必须立即停止。它鼓励所有国家采取认为必要的措施以防止这种人前往国外和收到任何种类的支助。它重申深为关切那些煽动仇恨和种族灭绝行为的无线电台,并鼓励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合作查明并拆除这些电台。安理会吁请布隆迪所有有关方面力行最大克制,不要采取任何暴力行动。它重申,所有犯下或授权进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径的人应对这些违反行径个别负责并承担责任。在这方面它强调重视其1995年8月28日第1012(1995)号决议所设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着手认真研究1996年1月3日秘书长载有关于这项工作的临时报告的信(S/1996/8)。

“安全理事会严重关切最近攻击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人员的事件,导致暂停给予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必要援助并暂时撤出国际人员。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决定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前往布隆迪,同布隆迪当局讨论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来缓解局势。安理会着重指出,布隆迪当局应对当地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的

人员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安全负责,并吁请布隆迪政府对粮食运输车队和人道主义人员提供适当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欢迎秘书长新的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就职,并吁请有关各方支持他的努力。安理会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办事处寻求促进布隆迪对话和民族和解的工作,以及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在那里发挥的作用。它欢迎非统组织1995年12月19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决定将非统组织布隆迪特派团(非布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个月,并加强该特派团的民事部分。安理会还欢迎1995年11月29日大湖区国家首脑开罗会议的结果,它支持该会议任命的调解人员的工作,并再次强调它重视所有国家按照《开罗宣言》所载建议以及1995年2月在布琼布拉举行的区域会议所通过的建议采取行动。它强调整个国际社会继续关注布隆迪局势的重要性,并鼓励会员国加紧接触和访问。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1995年12月29日的信中提到的各项提议。它将审议这些提议和秘书长参照绪方夫人的报告和他的驻布隆迪特别代表的报告而可能提出的其他提议。它还请秘书长考虑该区域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支助人员在布隆迪可以发挥什么作用。

“安全理事会重申支持1994年9月10日的《政府公约》,该公约是布隆迪民族和解的体制框架,并支持按照该公约设立的政府机构。它再次吁请布隆迪所有政党、军队和民间社会成员充分尊重和执行《政府公约》,而且继续支持按照该公约设立的政府机构。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 - - - -